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方案

为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做好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要求，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增强政府公信力，根据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的要求，结合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不断提升服务规范化、系统化、制度化水平，紧紧围绕生态环境保护和人民群众关注关切的生态环境热点难点问题，充分发挥政府信息资源指导、沟通和服务的作用，扎实推进生态环境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的原则，遵循“公正、及时、准确、便民”的要求，切实加大各类环境信息的公开力度，确保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三、工作任务

1.做好基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统筹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机构职能、部门文件、财政预决算、部门会议、等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及时公开空气环境监测信息、地表水质状况、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信息。做好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息公开等。

2.提升政策文件公开水平。全面公开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并做好动态更新，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认定并在本单位政府网站信息公开专栏中集中公开。深入落实《政策文件解读工作规范(试行)》，全面提升政策解读内容质量，丰富解读形式。积极开展“三年行动”相关信息公开，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三年行动”专题专栏做好信息维护，及时发布工作进展、重大活动、典型经验等，积极营造良好发展氛围。

3.规范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不断完善规范依申请公开内部工作流程，严格落实受理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工作制度，严格依法依规办理。依申请办理过程中，强化与申请人的直接沟通，准确了解申请人诉求，提高答复的及时性和针对性。

4.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不断推进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政务新媒体与政府网站的协同联动、融合发展，强化政务新媒体发布、传播、互动、引导、办事以及舆情响应疏导等功能，发挥政府信息公开联系电话作用，安排专人负责接听群众来电，在解答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咨询的同时，重点加强对政策咨询类来电的回复。探索开展政策执行效果评价工作。

5.优化平台功能。结合工作实际，科学调整栏目设置。准确把握政务新媒体发展面临的新形势，加强政务信息梳理、分类、提炼、精简等工作，通过数字化、视频、动漫等适宜移动端传播的新形式展现政务信息，做好互动服务，积极发挥政务公开载体渠道作用。

四、保障措施

1.完善工作机制。坚决落实审查制度，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各项审查程序，防止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建立健全政府网站信息发布管理机制，定期清理已经过时、失效的内容。确保政务公开信息真实、准确、安全，未经审核的信息不得上传发布，严格防止涉密信息上网。

2.创新工作思路。要坚持改革创新，增强工作的前瞻性、指导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开拓思路、创新举措，丰富形式、完善载体，使我局的政务公开形式多样、成效明显。

3.加强监督考核。市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加大培训交流力度，重点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党中央、国务院相关政策的学习交流。学习借鉴先进地区单位经验做法，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听取提升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

